

证券代码：874678

证券简称：暨博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条 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的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四条 发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条 为维持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者；
- （四）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第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指示不清的，会议工作人员应拒绝该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第十二条 召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绍，但应为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审议，或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会议工作

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并转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

股东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该发言，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议期限内完成，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

第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该等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举手方式通过。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当场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二十五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事务。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